(九) 忠心管家的四種考驗

管家,是新約的名稱,舊約沒有。大概就是舊約的家宰、僕人。因耶穌舉過許多管家的例子(路十六1-13,太廿四45-51),又因保羅說過「……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」(林前四1),所以就把教會的牧師,傳道、長老、執事,或值理、職員等,均列入管家類。管家與僕人,工作是大致相同,故也列為同一職位。總之,凡在教會服務的,不論受薪與否,都稱之為管家。

保羅說:「所求於管家的,是要他有忠心」(林前四 2)。路加十六章前段,是耶穌說的「不義的管家」的事實,這不義的管家,也是不忠心的管家。我們來看他不忠心的幾件事:

(一) 對錢

這管家被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」(路十六 1),被人告的罪名是「浪費主人的財物」,可知「浪費」就是不忠心。浪費 -- 是不該用的錢而任意妄用之意。被選出來做職員,就有責任管理教會的經濟,收入支出都要監管。教會經濟拮据,就要想辦法開源節流;即使豐裕,也要用得合理,才可以向神和向會友交賬。如果不好好的計劃而隨便亂用,就是浪費了。早些時香港有一批人提出要求政府加薪,而指定數目要加百份十六,如不照加,就會採取某種行動 -- 是要挾式的行動,但政府方面,堅持原定加薪數目,並不答應加到百份十六,結果風波也無形消弭了,政府方面這種堅決態度,並非不關心到要求者的需要,而是更關心到要向全體市民交賬呀!

再回來看這個管家,是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,耶穌說比喻中的「主人」是指神說的。所以如果教會的管家不忠心,就會在神前被控告了,不可不慎!這個管家知道主人要他交代之後就不再任用,就叫了欠債的人來,欠一百簍油的寫五十,欠一百石麥子的寫八十,這樣把主人的財物,賣自己的人情,這比浪費更甚。浪費,只是用錢沒有計劃、沒有節制、沒有智慧,或無自私自利的存心;但慷他人之慨,利用主人的財物,作自己非份的企圖,那就是自私自利,損人利己,所以主人就判斷「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,誰還把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」(11)?不義的錢財,就是世上的錢財;真實的錢財,是指天上的福氣,屬靈的恩典。所以一個對錢財不忠心的人,會失去天上的福氣和恩典,真是可惜!下一節也有差不多的意思:「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,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」(12)?別人的東西,就是主人託管的東西,自己的東西,是指你自己本來可以永遠佔有的福份,主人把他的東西託你管理,是要試驗你是否忠心,如果忠心,就可以得到永遠佔有的福份,否則,就毫無福份了。這也是主耶穌在太廿五29所說的:「因為已

有的,還要加給他,叫他有餘,沒有的,連他所有的,也要奪過來。」,這是何等值得我 們警惕的啊!

(二) 對事

這管家知道自己將被解職,就改少欠債人的數目,把主人原有的債項,打了折扣,事前又未得主人同意,而自作主張,在管理錢財上是假公濟私,在處理事務上是詭詐、不義、不誠實,不忠心了。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。因為今世之子,在世事之上,較比光明之子,更加聰明」(8)。為甚麼主人還要誇獎他呢?讀者請注意,主人是誇獎他的「聰明」,而不是誇獎他的「不義」。耶穌所說的「今世之子」,就是今日世人所說的「世界仔」;「光明之子」,是遵行神旨意的基督徒(約十二 36 弗五 8 帖前五 5)。基督徒因為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,對世上的事,每每不肯也不敢違背神的旨意而隨便去行,似乎不及世人那樣聰明。主人並非欣賞這管家的聰明,乃是指出他的聰明造成他的不義。因此主人說: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,在大事上也忠心。在最小的事上不義,在大事上也不義」(10)。我們為主作事,切莫以為事有大小,面對小事隨便,好容易就像這管家那樣的不義了。要大有大做,小有小做,就大有大成,小有小成了。主耶穌所說的主人分銀比喻,其中領五千和二千的,都得到主人的稱讚,只有那領一千的,受到責備,我們揣摩就可明其中道理了。

(三) 對工作

對事和對工作,是有不同的:對事 -- 是對事情的處理;對工作 -- 是對工作的態度和實行。在太廿四 45,耶穌說明忠心有見識的僕人,有兩方面的工作:

- **甲、管理家裏的人** -- 主人的管理家人的權柄,交與管家。有的稱為總管,有權管理 所有的管家和婢僕。總管簡直是主人的代表,他承轉主人的命令和執行。這總管如果不忠 心,那麼,下面所有的管家和僕婢,就會放棄工作責任,得過且過,敷衍了事,家中各 事,就會形成雜亂無章,禮儀規矩,也不遵守,試問主人回來,對這樣的總管,那有不責 備之理。除了總管之外,下面的許多管家僕婢,各有各人的工作,是總管承受主人的命令 交付他們的。他們要向總管交賬,也等於向主人交賬。
- **乙、按時分糧給家人** -- 分糧給家人,一個嚴格的限制就是「按時」,例如一日三餐,就要按照時間早、午、晚三次,不能因為是三次,就在午前或在午後一連三次就完了。伸展按時的意思,也是「按需要」,做管家的,不能以自己的口味、喜好為準,而是要按照家人的需要。今日教會中有許多負責「分糧」的管家,如牧師、傳道、團契的導師、主日學的教師等,必定要按各人的需要而準備糧食分發,不能隨便分些雜糧塞責。彼得說:

「若有講道的,要按着神的聖言講」(彼前四11)。神的聖言就是天糧,是生命的糧,是信徒所需要的靈糧。如果只是宣講自己的學問、知識,那未必是信徒的需要,有時反而令他們「反胃」。願管家們切記切記!

(四) 對同伴

同伴就是同工,是一同服事主的人。主耶穌指出有些不忠心的惡僕「心裏說,我的主人必來得遲,就動手打他的同伴,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」(太廿四 48-49)。分述如下:

甲、不儆醒預備 -- 不忠心的管家,以為主人來遲,就偷閒度日,不儆醒預備,以致家務荒廢。近兩年,香港的神學院、教會、福音機構,都說一九九七快到了,我們趕緊爭取工作,卻把主耶穌必定再來的大事冲淡了。許多人似乎肯定在一九九七之前,主耶穌必定不會再來的,奇!不如我們為我們所等候的主再來,多做點工作吧!

乙、動手打同伴 -- 這惡僕動手打同伴, 我推測可能的原因:

是性情暴躁: 今日也有不少人,成為基督徒,又被選為教會管家,仍是舊性不改,容易鬧脾氣、鬧意氣,不只用口罵人,還要用手打人。「暴怒的人,挑啟爭端」(箴十五18),保羅說:「監督既是神的管家,必須無可指責,不任性,不暴躁......不打人.....」(多一7)。是聖經明訓,作管家的是要遵守的。

是妒忌人:看見別人的工作比自己做得好,自己又不肯努力求進學習,只生妒忌心,甚至因妒生恨,就會動手打人。「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,報仇的時候,決不留情」(箴六 34)。不如轉過來聽聽保羅的話:「只要存心謙卑,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强」(腓二 7)。那麼,同工間就不會嫉妒了。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,彼此服事,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」(彼前四 10)。

丙、生活放蕩 -- 「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」,證明這管家的生活放蕩,甚至糜爛。我們事奉主的人,生活要嚴謹,有規律,小心與外人交往,因為「濫交朋友的,自取敗壞」 (箴十八 24)。「濫交是敗壞善行」(林前十五 33)。保羅還定下規矩:「不因酒滋事」, 「不好喝酒」,作管家的要遵守為宜,理由是「不要醉酒,酒能使人放蕩」(弗五 18)。

上述的都是不忠心管家的事實,讓我們從反面的事實而得到正面的教訓,作神忠心的好管家吧!